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其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吴海斌、李予平、彭晓东、李剑、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2025年5月9日为授予日，根据激励对象认购及缴款情况，《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人数为902人，合计授予923.2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6月13日。

根据《激励计划》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在限售期内，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合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50%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59.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董事陈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予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议案》

2021年9月，公司与贵州恒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控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年10月合资设立贵州恒轩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材料)，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认缴4,800万元，持股比例60%。恒轩新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因轩控股向公司及恒轩新材料提出《关于不再履行部分出资义务的告知函》，明确告知其尚未向恒轩新材料实缴的1.6亿元的出资义务不再履行。同时，其提议恒轩新材料减少其未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1.6亿元。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恒轩新材料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由8亿元变更为6.4亿元；公司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升至75%；恒轩控股出资额降至1.6亿元，持股比例降至25%。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薪酬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对于各类薪酬的综合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高效响应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薪酬与公司经营、公司业务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修订《公司内部审计问责办法》

因工作调整，董理魏女士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陈明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陈明福先生具备内部审计相关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明福先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在四川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在四川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分别在广安证券西南总部、北京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任职，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间历任川恒集团内部审计总监、川恒股份副总会计师、川恒集团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今，历任川恒集团审计监察总监、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聘任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授予情况概述如下：

2、《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合计90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3.24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6月13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

3、2025年4月1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8)。

4、2025年5月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6、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5年4月1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8)。

4、2025年5月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6、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1、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4、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5、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6、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7、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0、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1、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2、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3、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4、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5、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6、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7、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39、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0、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1、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2、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3、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4、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5、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6、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7、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8、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49、2026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1.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涉及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回购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4.派息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前，回购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期间，已完成如下利润分配：
 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2025年6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2025年7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2026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

因此，公司应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予以调整，调整股份数及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因素	拟回购价格(元/股)
3.80	11.40	扣除2024年度分红金额1.20元/股 扣除2025年半年度分红金额3.00元/股 扣除2025年度分红金额15.00元/股	8.40

全部回购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减少3.80万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2.根据股东大会关于《激励计划》的授权，公司将对《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等相关内容据实修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激励计划》中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万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按上述数量及人办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议案)》。

2021年9月，公司与贵州恒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控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年10月合资设立贵州恒轩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材料)，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认缴4,800万元，持股比例60%。恒轩新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因轩控股向公司及恒轩新材料提出《关于不再履行部分出资义务的告知函》，明确告知其尚未向恒轩新材料实缴的1.6亿元的出资义务不再履行。同时，其提议恒轩新材料减少其未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1.6亿元。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恒轩新材料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由8亿元变更为6.4亿元；公司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升至75%；恒轩控股出资额降至1.6亿元，持股比例降至25%。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轩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恒轩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7022MAAM12FYX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零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9-1、10-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贵州恒轩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控股)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轩新能源减资的议案)》。

2021年9月，公司与贵州恒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控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年10月合资设立贵州恒轩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材料)，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认缴4,800万元，持股比例60%。恒轩新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因轩控股向公司及恒轩新材料提出《关于不再履行部分出资义务的告知函》，明确告知其尚未向恒轩新材料实缴的1.6亿元的出资义务不再履行。同时，其提议恒轩新材料减少其未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1.6亿元。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恒轩新材料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由8亿元变更为6.4亿元；公司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升至75%；恒轩控股出资额降至1.6亿元，持股比例降至25%。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